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市颖佳丽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8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颖佳丽彩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8419J
4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业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颜料碳黑、颜料铝银浆 16、颜料群青、颜料华兰等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申报的税则号列 3204170090（出口退税率 13%）有误，实际税则号列为：颜料碳黑税则号列 28030000（出 口退税率 0%）、颜料铝银浆 16 税则号列 32129000（出口退 税率 0%）、颜料群青税则号列 32064100（出口退税率 0%）、颜料华兰税则号列 32064990（出口退税率 0%），共涉及 530420230040901240 等 40 票报关单，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人民币 94.7868 万元，可能多退税款为人民币 12.3223 万元。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9.4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